**承 诺 书**

本广告代理公司申请代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业务，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具有合法的广告经营资质。
2. 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3. 本公司自觉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相关的规章制度（如：《中央电视台广告代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央电视台广告承包管理规定》、《中央电视台广告管理规定》、《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等）。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公司承诺在广告代理过程中合法、合规经营，自行承担代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并承诺：
5. 本公司及所代理的客户保证投放的广告内容和形式（包括画面、背景、配乐、用语等）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版权等合法权利。
6. 由于本公司及所代理的客户的产品、服务、内部调整等自身原因造成广告未正常播出的，自行承担责任。
7. 对本公司所代理的客户的违规违约行为，愿承担连带责任。
8. 对本公司员工加强管理，确保前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理广告业务的员工均安全可靠，具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认可的资质，遵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行为规范，并对员工的相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公司承诺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维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单位、部门、工作人员的形象：
10. 正常开展业务，严禁假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设部门、下属单位或员工名义开展业务；
11. 合法发布信息，严禁假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下设部门、下属单位或员工名义在互联网等平台发布信息；
12. 合法经营，严禁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代理公司名义从事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广告经营无关的业务；
13. 按要求发布招商信息，严禁未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审批，擅自利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对外发布招商信息；
14. 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信息及使用总台相关LOGO；
15. 未经审批，不得发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节目信息；
16. 严禁在从事广告经营业务过程中损害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17. 严禁其他不诚信行为。
18. 关于广告错漏播处理，本公司已知晓并遵守《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试行）》、《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对外版）》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 关于2017年度及此后的自营电视广告合同，广告错漏播处理采取“只补播不退款”原则。广告代理公司须及时查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发布的自营电视广告错漏播数据和申请单（监播核查报告）可办理状态的通知。广告代理公司须在自营电视广告错漏播数据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监播核查报告申请，逾期不予处理；广告代理公司须在申请单（监播核查报告）可办理之日起1个月内签订补播合同，逾期不予处理。
20. 栏目或项目承包电视广告错漏播处理，承包公司须在项目执行完毕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错漏播处理事宜，逾期不予处理。
21. 广告代理公司/承包公司因自身原因未签版本合同已付款导致的漏播，不予处理。

本人/公司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承诺书的各项内容。

广告代理公司（公章）

年 月 日